业余无线电台 (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 设置、使用办理指南

贵阳无线电管理局编制(2025年2月)

- 1. 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平台
- 2. 办事指南
- 3. 在线申请
- 4. 资料表填报说明











- 1. 首次设合,需要办理新设台并新申请呼号的,选择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2. 若已设合,需要增加、减少或更换电台设备,以及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选择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 3. 若已设台, 电台执照到期需要申请延续的, 选择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4. 若决定不再继续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设备的,选择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注** 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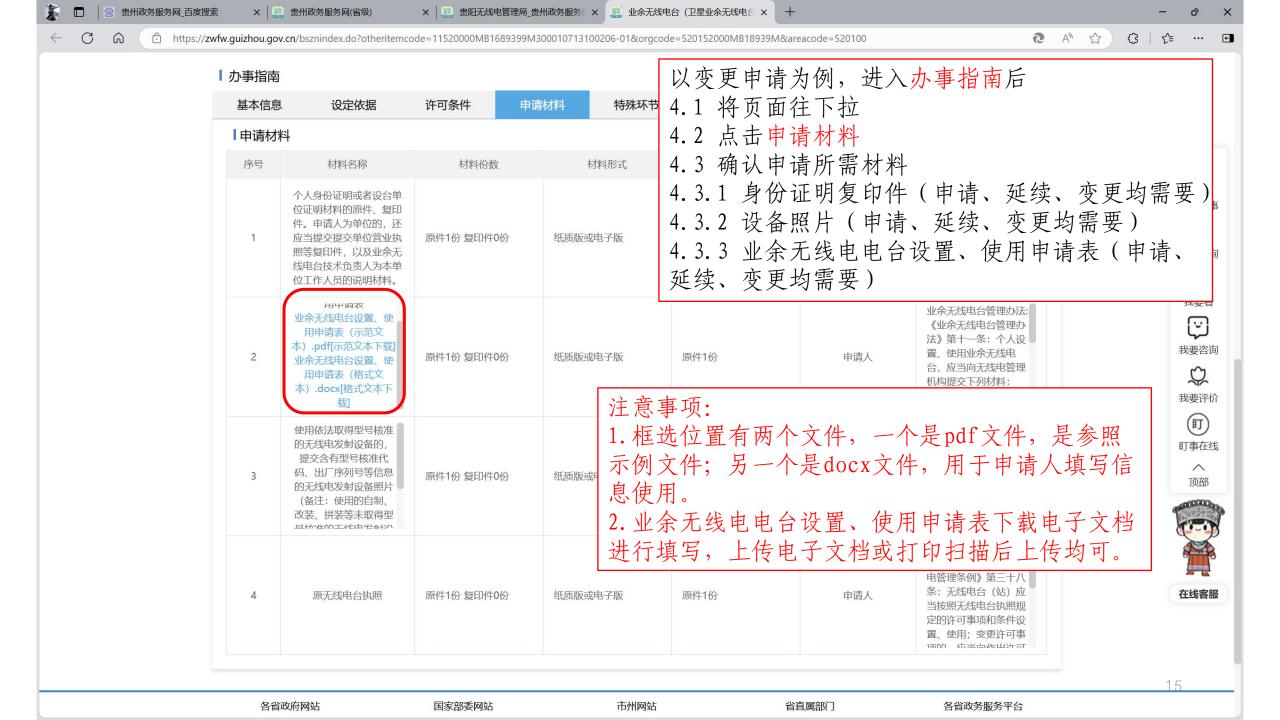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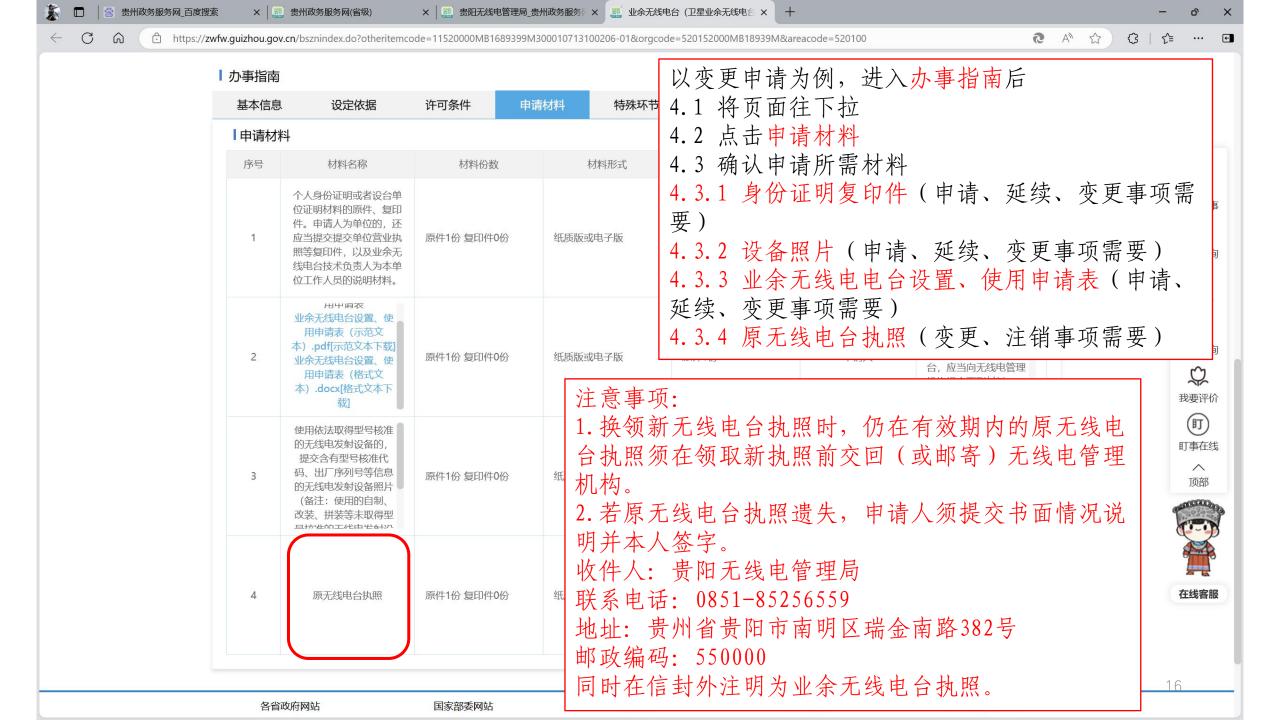
各手续办理所需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	电台设备照片	业余无线 电电台设 置、使用 申请表	原无线电 台执照	无线电台 执照注销 申请
首次申请	$\sqrt{}$	$\sqrt{}$	\checkmark		
延续	$\sqrt{}$	$\sqrt{}$	\checkmark		
变更	$\sqrt{}$	$\sqrt{}$	$\sqrt{}$	$\sqrt{}$	
注销				$\sqrt{}$	$\sqrt{}$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1. 填写基本信息, 带星号的都需要填写。

表单下载

基本信息 办理对象: ● 个人 ○ 企业 ○ 项目 ●办自己的事 ○帮别人办事 ○办已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的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请输入家庭地址(省、市、县(区)、乡(镇)、号) 业务表单

省工信厅无线电业务申请表

申请说明:

1.申请该业务时,请保证您选择的申报区域与贵州省政务服务网选择的站点保持一致。注:申报区域为单项选择,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	
身份证明类型		号码																		明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码	ő,	电子邮箱								邮	政编	码				
以 於八			通信地址																		
++ - +			身	份证	明类	型		号码	3											说明	
技术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电	子邮箱	箱							
申请人或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 □A □B □C 编 号																					
二、业余无线电台基本信息																					

力编号。。

代码	有效证件类型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3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т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
T	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请填写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全称。 身份证明类型:可参照左图的有效证件代码类型进行填写。其中如果 填写的身份证明类型代码为Q的,需要在标蓝部分进行说明。 联系人:如果申请人为未成年人,联系人可填写为监护人的名字。 通信地址:需要填写能联系到申请人的地址或常住地址。 申请人或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编号:请在对应操作技术能力类别前的"□"内填写"√",并在后续表格填写相应操作技术能

如果办理人为个人,则须填写以上标红部分。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	
身份证明类型	号码																			明	
联系人	56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							码								
		址																			
壮 →公主↓		身	份证	明类	型		号码	马												说明	
技术负责人 手机号码								30	45 50		电	子邮	箱		100	50. 113	52	.50	30		
申请人或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						□A	ΠE	3	□С		编	-	号								
二、业余无线电台基本信息																					

代码	有效证件类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S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Т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
1	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办理人为单位,则须填写以上标红部分。 申请人:申请人:请填写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需要填写能联系到单位的地址。

技术负责人: 应当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

身份证明类型:可参照左图的有效证件代码类型进行填写。其中如果填写的身份证明类型代码为Q的,需要在标蓝部分进行说明。

申请人或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和编号:请填写单位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和编号。

	二、业余无线电台基本信息												
台站名称					申请	类别	□新设 □变更 □延续						
使用方式	□固定	□车载	□背负	或手持	台址/设	置区域		ŧ.	925		*:		
地理坐标	北纬	度	分	秒	东经	度	分	秒	车牌	号码			
电台种类		-般 □1	L 余中绝	坐台 □业	余信标台	□其 化	也(具体i	说明:)	
台站首次启用日期	ź	F	月	日	申请使	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同时申请呼号	□是	□否	原指	配呼号			原电	已台执照编	ᆑ号			â	
三、业余无线电台基本参数													

- 1. 台站名称:请填写业余无线电台的具体名称。建议采用"申请人+频段+业余无线电台"的方式填写台站名称,如"张 三超短波业余无线电台"。
- 2. 申请类别:新设业余无线电台的,请在"□新设"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
- 3. 使用方式: 固定使用的,请在"□固定"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
- 4. 台址/设置区域栏:对于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请在此栏填写其所在地详细地址,具体格式如: XX 省(自治区、 直辖市)XX 市(县、区)XX 乡镇(街道)XX 门牌号。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请填写拟设置、使用业余无 线电台的设置范围,例如"贵阳市""全国"。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其设置区域超出申请人住所地所在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申请人还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跨区域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 5. 地理坐标:对于申请以固定方式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请填写设置、使用地点的地理经度和纬度(WGS-84 坐标 系),其中秒位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对于申请以其他方式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如车载、背负或手持),请 在此栏相应空格内填写短横线"-"。
- 6. 车牌号码:对于申请以车载方式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请填写相应车牌号码。对于以其他方式设置、使用的业 余无线电台(如固定、背负或手持)的,请在此栏相应空格内填写短横线"-"。
- 7. 电台种类: 如为一般业余无线电台,请在"□一般"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如电台种类选择"其他" 则需要在具体说明中填写业余无线电台具体用途。

	二、业余无线电台基本信息													
台站名称					申请	类别	□新设 □变更 □延续							
使用方式	□固定	□车载	□背负	或手持	台址/设	置区域		ē.			98			
地理坐标	北纬	度	分	秒	东经	度	分	秒	车牌	号码				
电台种类		-般 □1	L 余中继	坐台 □业	余信标台	□其 代	也(具体:	说明:)	6	
台站首次启用日期	ź	F	月	日	申请使	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同时申请呼号	□是	□否	原指	配呼号			原电	自台执照编	당		.20			
三、业余无线电台基本参数														

- 8. 台站首次启用日期:办理业余无线电台延续使用或变更手续时,需填写本业余无线电台第一次启用的日期(本业余无 线电台第一次获颁的无线电台执照上载明的有效期起始时间)。办理新设业余无线电台时,无需填写此栏。
- 9. 申请使用期限:请填写拟申请使用本业余无线电台的期限起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业余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 10. 是否同时申请呼号、原指配呼号栏:如在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同时需要申请核发新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请在"□是"对应方框内填写"√",并在原指配呼号栏中填写"新申请"字样。如申请人已取得过除业余中继台、业 余信标台呼号以外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请在"□否"对应方框内填写"√",并在原指配呼号栏中填写已获得的业余 无线电台呼号。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申请人已取得除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呼号以外的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无 线电管理机构不再同时核发新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 11. 原电台执照编号栏,如果申请延续使用或变更业余无线电台的,须在本栏中填写原电台执照编号。办理新设业余无线 电台时, 本栏填写"新申请"字样。

	三、业余无线电台基本参数													
序 号		发射 <mark>设备</mark> 号核准代码	设备	出厂序列号	占用带宽 (□kHz □MHz)				线增益 dBi)	益	极化方式		天线距地高原 (m)	度
1														
2														
3														
	申请使用的频率(标"*"的业余业务频段为次要业务划分)													
		135.7— 137.8*		5351.5— 5366.5*			10100—	-10150*		180	68—18168		28000—29700	
工作步	ALEXTON (1975)	1800—2000		7000—71	7000—7100		14000-	-14250		210	00—21450		N	(<u>2</u>
(kH	Z)	3500—3900		7100—72	00		14250—	-14350		248	90—24990		N	1 <u></u>
		最大发射功率	(W)	•							3			
		50—54	2	430—440)*		2300—	2450*		56:	50—5725*			_
工作步	100000	144—146		1240—126	50*		3300—	3400*		572	25—5830*		9 	
(M)	Hz	146—148		1260—130	00*		3400-	3500*		583	30—5850*		, 	_
,		最大发射功率	(W)							×				
工作步	须段	10—10.4*		24.05—24.	25*		78—	79*		1	34—136		75 <u></u> 2	_
(GH	(z)	10.4—10.45*		47—47.2	2		79—	81*		1.	36—141*		® 8	_

- 1. 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型号核准代码栏(CMIIT ID),是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申请人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等无线电发射设备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此栏填写"自制"等。填写型号核准代码的,本部分后面的占用带宽栏可不填写。如果填写"自制",须携带设备到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检测。
- 2. 设备出厂序列号栏,请填写业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出厂序列号。申请人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等无线电发射设备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此栏填写"自制"等。
- 3. 占用带宽: 请选择发射占用带宽的单位,在对应方框内填写"√",并填写发射占用带宽的数值。
- 4. 天线增益: 请填写发射天线增益,单位为 dBi。如果拟设台站的收发天线不同,应在本部分 其他特别说明栏中说明。如无法确认天线增益,该项可不填或填写1.5dBi。
- 5. 极化方式:请据实填写"垂直极化"、"水平极化"。
- 6. 天线距地高度:请填写天线距地面的高度(非海拔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单位为米(m)。无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无需填写。例天线架设为楼顶高5米处,楼高30米,则天线距地面高度为5米。

	10.45—10.5*		76—77.5*		81—81.5*		241—248*		
	24—24.05		77.5—78		122.25—123*	0	248—250		
	最大发射功率	(W)							
	135.7— 137.8*		5351.5— 5366.5*		10100—10150*		18068—18168	28000—29700	
工作频段	1800—2000		7000—7100		14000—14250		21000—21450		_
(kHz)	3500—3900		7100—7200		14250—14350		24890—24990		_
	最大发射功率	(W)					Lo.		
	50—54		430—440*		2300—2450*		5650—5725*		_
工作频段	144—146		1240—1260*		3300—3400*		5725—5830*		_
(MHz)	146—148		1260—1300*		3400—3500*		5830—5850*		_
500	最大发射功率	(W)							
	10—10.4*		24.05—24.25*		78—79*		134—136		_
工作频段	10.4—10.45*		47—47.2		79—81*		136—141*	10 de 1	_
(GHz)	10.45—10.5*		76—77.5*		81—81.5*		241—248*		
	24—24.05		77.5—78		122.25—123*		248—250	<u></u>	
	最大发射功率	(W)							
其他 特别说明									
		D	9、业余中继台、	业余	信标台等业余无线	电台	附加信息说明		

7. 工作频段和最大发射功率:请逐一勾选拟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在对应频段后面的方框内填写"√"),并在最大发射功率栏填写此频段最大发射功率。如某些频段最大发射功率、占用带宽等参数有特殊说明的,请在本部分其他特别说明栏中填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申请使用的频率范围和最大发射功率,不得超出申请人(技术负责人)所持有的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所规定的限值。

8. 其他特别说明栏,申请人认为应填写的其他必要说明。如一个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多种天线类型,应在该栏分别说明每种类型天线的天线名称、天线增益和极化方式,相应地本部分**天线增益**栏和**极化方式**栏可填写业余无线电台主用天线的增益和极化方式。

9. 对于一个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多个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应逐行填写全部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设备出厂序列号、占用带宽、天线增益、极化方式、天线距地高度**,第一个无线电发射设备单独填写工作频段和最大发射功率栏,其余设备的工作频段和最大发射功率栏可另附页。

四、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等业余无线电台附加信息说明 调制方式 □数字 □ 模拟

五、申请人承诺

本人(单位)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特此承诺如下:

- 1. 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 2. 本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与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相适应的操作技术能力。
- 3.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满足以下条件:
- (1) 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可用于业余业务(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
- (2) 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等无线电发射设备满足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且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 4. 严格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参数开展工作,不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利用业余无线电台谋取商业利益、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自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5. 本人承诺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电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对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附属天线、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负责。
- 6. 本人承诺对申请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进行定期维护,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 7.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及相关无线电管理规定要求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不影响公众利益和他人利益。

申请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以下信息由许可本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 1. 本表第四部分为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等业余无线电台附加信息说明,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必填项。对于其中的 调制方式栏,请根据业余无线电台实际可能使用的调制方式选择"数字"或"模拟"调制(或两者都选),并在对应方框内填写"√",同时请填写主载波的全部调制方式。
- 2.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本表前,申请人须在本表右下角部分签字(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应同时由其监护人签字,并注明与被监护人的关系),并写明申请日期。
- 3. 如本表空间不够,由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自行续表,并在表格最后一行"/"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表号下共有4张申请表,此表为第2张表。





- 1. 身份证明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2张清晰有效照片。
- 2. 如果身份证住址不是贵州省贵阳市的,本人又申请在贵阳设台,需要提供居住地为贵阳市的证明材料。





- 1. 每个设备至少应包括2张照片,其中设备正面完整照片1张,印有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和序列号照片1张,并在"智谱"app"型号核准"上能查到对应信号和型号核准代码的设备。
- 2. 设备标识的工作频率范围,应与获得的型号核准证批复的频率范围一致。







- 1. 每个设备至少应包括2张照片,其中设备正面完整照片1张,印有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和序列号照片1张,并在"智谱"app"型号核准"上能查到对应信号和型号核准代码的设备。
- 2. 设备标识的工作频率范围,应与获得的型号核准证批复的频率范围一致。